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

晶赛科技、美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信股份、凤形股份、金种子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勤汉，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鑫铂股份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西，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博俊科技、司尔特、六国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宁云、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勤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

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6、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